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sup>⑤</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第二〇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贝宁、莫桑比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一九七八年三月一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78)”<sup>⑥</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第二〇六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肯尼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sup>⑦</sup>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罗伯特·穆加贝先生和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八日第二〇六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拉利昂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sup>⑧</sup>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伯吉斯·卡尔司铎发出邀请。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第二〇六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日第二〇六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三日第二〇六六次会议上，

<sup>⑤</sup> 安理会在一九六三、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⑥</sup>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⑦</sup> 同上，S/12585号文件。

<sup>⑧</sup> 同上，S/12586号文件。

安理会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第二〇六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 423(1978)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第415(1977)号决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是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非法政权继续进行军事活动，包括侵略邻近独立国家的行为，感到严重关切，

对非法政权继续处死自由战士，感到忿慨，

考虑到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结束非法政权，并建立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政府，

1. 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旨在维持种族主义少数的权力并阻止津巴布韦取得独立的一切企图和手段；

2. 宣布在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和不能接受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

3. 进一步宣布迅速结束非法政权并更换其军队和警察部队，是恢复南罗得西亚合法地位的第一个先决条件，以便作出安排，在一九七八年和平民主地过渡到真正的多数统治和独立；

4. 又宣布第3段设想的安排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以成人普选为基础，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5.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决议，使该领土实现真正的非殖民化；

6. **认为**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应在联合国秘书长的协助下，立即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以执行以上第3、4、5段的规定，使该领土达到真正非殖民化的目标；

7.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提出报告。

第二〇六七次会议以十票对〇票，五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885)”<sup>⑩</sup>的项目。

###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 第437(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sup>⑩</sup>同上，《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审议**了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主席的信，<sup>⑪</sup>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其中规定会员国有强制性义务，防止经常在南罗得西亚居住并与该地非法政权有关系的人，进入本国领土，

**注意到**非洲集团的声明，<sup>⑫</sup>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声明，<sup>⑬</sup>

1. **遗憾和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国；

2. **认为**上述决定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4. **表示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施加影响，以便在南罗得西亚不再迟延地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

第二〇九〇次会议以十一票对〇票，四票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sup>⑪</sup>同上，S/12885号文件。

<sup>⑫</sup>同上，S/12885号文件，附件二。

<sup>⑬</sup>同上，附件一。

## 赞比亚的控诉<sup>⑭</sup>

##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莫桑比克、坦

<sup>⑭</sup>安理会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三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赞比亚的控诉：一九七八年三月九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589)”<sup>⑮</sup>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sup>⑮</sup>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卷，一九七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